

#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建築學系

##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細則

96-1-6 系務會議通過 96.12.26 初訂

97-2-6 系務會議 98.07.03 修訂

98-2-4 系務會議 99.06.30 修訂

100-1-2 系務會議 100.09.28 確認

100-1-3 系務會議 100.11.02 修訂

100-1-5 系務會議 100.12.28 修訂

101-1-2 系務會議 101.09.26 修訂

101-2-5 系務會議 102.06.26 修訂

### 壹、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入學資格：

通過考試（甄試）且達錄取標準資格，同時符合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 二、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1~4 年。

（二）碩專班：1~4 年，得延長 2 年。

#### 三、修業流程：

項 目	備 註
1.註冊、選課	依學校行事曆所訂
2.課程說明	各課程於開學後一星期內自行辦理
3.選定指導教授	依本修業細則規定（附件三）
4.論文計畫核定	依本修業細則規定
5.通過系所畢業門檻	依本修業細則規定（附件六、七、八）
6.撰寫論文	依「論文撰寫格式及離校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附件十七）
7.申請學位考試	依本修業細則規定（附件九、十、十五）
8.學位考試通過	依本修業細則規定（附件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9.修正論文	依「論文撰寫格式及離校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附件十七）
10.線上建檔	參照「博碩士論文系統」網頁之相關說明（附件十七）

	<a href="http://thesis.lib.cycu.edu.tw/submit.html">http://thesis.lib.cycu.edu.tw/submit.html</a>
11.提交論文	依「論文撰寫格式及離校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附件十七)
12.辦理離校手續	依本修業細則規定(附件十八)

## 貳、修業規定

### 一、修課學分說明

- (一) 曾修習碩士班相同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檢附及格成績單及「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附件二)，向該課程教授申請抵免。
- (二) 抵免學分須經系上審核酌情抵免，以十五學分為限。
- (三) 畢業學分數需達三十六學分以上(含論文六學分)。
- (四) 學科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滿分。
- (五) 各組類必選修科目請參考課程結構表(附件一)。
- (六)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非建築相關科系學士應下修大學部專業課程(附件一)。

### 二、核定論文計畫

- (一) 論文計畫與指導教授選定，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執行，且於期中考前提出申請。
- (二) 核定方式由本系所專任教師組成「論文計畫核定委員會」核定之。
- (三) 填具「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三)，連同論文計畫相關資料(委員 1 人/份)於入學後第二學期期中考前，送系所辦公室備查。

### 三、選定指導教授

- (一) 徵得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具「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三)，經簽章後送繳系所辦公室備查。
- (二) 研究生研究之主題，若系所內無相關專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經系所同意選擇系所外指導教授，另搭配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並另填具「研究生選擇系所外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四)。
- (三) 論文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五)，並須重提論文計畫進行審查。更

換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原指導教授得要求收回原指導題目及指導過程，曾交予學生之個人擁有智慧財產權相關文獻與資料，學生不得異議。

## 參、學位考試

### 一、申請學位考試

#### (一) 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備齊以下項目者，始得提出申請：

- 1.完成學位應修課程學分數。
- 2.通過論文計畫核定。
- 3.完成學位考試內容相關之公開發表並通過考核。

#### (二) 審核畢業資格：

學位考試應上網填具「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附件九)，並檢附下列文件：

- 1.«歷年成績單»、「碩士班畢業學分審核表」(附件六)。
- 2.與學位考試內容相關之已公開發表等相關證明與「公開發表論文審核表」(附件七)。
- 3.碩專班「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審查申請表」(附件八)。

#### (三) 申請流程：

- 1.依校方規定時間上網申請。

(申請請登入 i-touch→教務處→課註組→學位考試→學位考試申請)。

#### (四) 遴聘考試委員：

-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含指導教授)，非本系之外聘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數。
- 2.繳交「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附件十)。
- 3.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名校長遴聘之。
- 4.委員會召集人由全體委員推選(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核備學位考試通過

學位考試通過者，應依校方規定之期限內持「碩博士學位考試試卷」(附件十一)、「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附件十二)、「碩士論文評審意見表」(附件十三)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清冊」(附件十四)，經學位考試委員簽章後，送繳系所辦公室核備。

## 肆、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畢業

- (一) 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完成學位考試程序者，建築組授予建築碩士學位，文資組授予文化資產碩士學位。
- (二) 相關畢業及離校手續依「論文撰寫格式及離校注意事項」（附件十七）規定辦理。

### 二、辦理離校手續

- (一) 填具「畢業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單」，依程序辦理（附件十八）。
- (二) 系所辦公室：
  - 1. 送繳學位考試通過相關表單。
  - 2. 送繳論文平裝本 2 冊(不含校內外其他單位)及論文大綱 PDF 檔案光碟。
- (三) 圖書館：
  - 1. 送繳精裝本論文 1 冊到諮詢服務台。
  - 2. 確認論文全文電子檔已通過審核，並繳交本校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
  - 3. 出納台確認所借書籍已歸還（帶學生證）。
- (四) 教務處：
  - 1. 送繳學生證。
  - 2. 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 伍、撤銷學位考試：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所申請時間內舉行學位考試，至少需於考試前一週報請系所，上網填具「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附件十六）。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陸、備註：

- 一、研究生欲取得大學部建築設計學分者，請於「初次修習建築設計課程」學期前依時程提出申請（附件十九），通過後每學期應依學校規定程序與時程選課，不需再次提出申請。
- 二、大學部建築設計修課方式以「大學部建築設計課程修課規定」為準。
- 三、下修大學部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學分費。

四、本細則依「中原大學學則」及「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訂定之。

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原建築研究所課程結構

98.07.03 系務會議通過

100.12.28 系務會議修訂

## 一、各類組必選修課程結構

建築組 課程		共同領域	專業領域		畢業論文
		共同課程	核心課程	一般課程	
建 築 組	設計類	專題研討(一)~(四) 1+1+1+1	建築設計 4 都市設計 4	設計類「本組選修」須達 16 學分。	碩士論文 6
	史論類	設計專題講座(一)、 (二) 1+1	「本組必選」須達 8 學分 台灣近代建築專論 3 台灣當代建築專論 3		
		「本組必修」須達 4 學分 「本組必選」須達 2 學分	「本組必選」須達 6 學分		
<p>* 欲「跨類」畢業者，須修滿原類別 20 學分後，再修滿「跨類」專業領域 20 學分(相同課程者得抵免)，始得「跨類」撰寫畢業論文。</p> <p>* 「碩士班」須擇一檢附「學術論文、作品展覽(經系上認可)或全國性競圖」之公開發表相關證明，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 跨組所選修至多 6 學分，外所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p> <p>* 畢業學分數總計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p>					

文資組 課程		共同領域	專業領域		畢業論文
		共同課程	核心課程	一般課程	
文 資 組		專題研討(一)~(四) 1+1+1+1	專業實習 1 文化資產保存專題 講座(一)、(二) 3+3	文資組本組選修 須達 17 學分	碩士論文 6
		設計專題講座(一)、 (二) 1+1	「本組必選」須達 7 學分		
		「本組必修」須達 4 學分 「本組必選」須達 2 學分			
<p>* 「碩士班」須擇一檢附「學術論文、作品展覽(經系上認可)或全國性競圖」之公開發表相關證明，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 跨組所選修至多 6 學分，外所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p> <p>* 畢業學分數總計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p>					

碩專班課程	共同領域	專業領域		畢業論文
	共同課程	核心課程	一般課程	
碩專班	專題研討(一)~(四) 1+1+1+1  「本組必修」須達 4 學分	永續發展導論 3  「本組必選」須達 3 學分	碩專班「本所及外所選修」須達 23 學分。	碩士論文 6  得以二篇技術報告及加修 9 學分課程替代
<p>* 「碩專班」須擇一檢附「學術論文、作品展覽(經系上認可)或全國性競圖、技術報告」之公開發表或預審相關證明，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 一般課程以選修本所開放之課程為原則，外所選修至多 6 學分，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p> <p>* 碩專班以技術報告作為畢業論文者需加修 9 學分，加修學分課程內容須經指導教授輔導選修。</p> <p>* 畢業學分數總計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p>				

## 二、非建築相關科系下修學分規定

(98-2-3 系務會議通過 99.06.02, 本表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99 學號輔導建議選修)

非建築相關科系下修學分規定	下修課程名稱
建築組設計類	建築概論、建築設計(三)、建築設計(四)
建築組史論類	世界建築史、中國建築史
文資組	傳統建築與環境、社區營造、產業遺產再利用、中國建築史(四選二)

(101-1-1 系務會議修訂 101.9.26, 本表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非建築相關科系下修學分規定	下修課程名稱
建築組設計類	建築概論、建築設計(三)、建築設計(四)
建築組史論類	世界建築史、中國建築史
文資組	台灣傳統建築、社區營造、產業遺產再利用、中國建築史(四選二)

註 1：非建築相關科系指除建築工程、建築學系、建築與都市計劃、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學**系外之科系大學部畢業者。



(101-2-5 系務會議修訂 102.6.26, 本表 10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非建築相關科系下修學分規定	下修課程名稱
建築組設計類	建築概論、建築設計(三)、建築設計(四)
建築組史論類	世界建築史、中國建築史
文資組	台灣傳統建築、社區營造、產業遺產再利用、中國建築史 (四選二)

註 1：非建築相關科系指除建築工程、建築學系、建築與都市計劃、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學**系外之科系大學部畢業者。

註 2：文化資產組下修學分規定；非建築或**文化資產**相關科系者需下修學分。

(附件二)

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  
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隨表檢附原校修課成績單與課程大綱。 * 抵免學分數以 15 學分為限。 * 大學部時期選修研究所課程，且非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者，得提出抵免申請。	姓名		學號						
	手機		E-MAIL						
	原肄業學校		大學		研究所		年肄業		
本校抵免科目				原校已修科目				初審意見	複審意見
科目代碼	必/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核准抵免學分數共計：				學分		學生(日期)：			
承辦人(日期)：				系主任 / 所長(日期)：					

(附件三)

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E - MAIL： \_\_\_\_\_

論文題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史論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	--------------------------------	--------------------------------	-------------------------------

本人聲明於修業期限內，選定 \_\_\_\_\_ 教授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遵守  
中原大學及中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之相關規定。

研究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教授一：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本人同意擔任 \_\_\_\_\_ 君於修業期限內之論文指導教授。

教授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教授二：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本人同意擔任 \_\_\_\_\_ 君於修業期限內之論文指導教授。

教授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系主任 / 所長

所長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四)

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  
研究生選定系所外指導教授申請表

一、申請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班 別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史論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資組
聯絡電話		手 機	

二、系外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E-MAIL		
			公(0)： 手 機：			
聯絡住址：						
現 職	服務機關		職稱	專兼任	到職年月	教授證書字號及取得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年 月	字第 號 年 月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授學位年月	
專 長						

三、申請說明

研究主題	
申請原因	

四、核定

共同指導教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簽名：
指導教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簽名：
論文計畫核定委員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簽名：
論文計畫核定委員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簽名：
系主任 / 所長	請簽名：	

\* 研究生若需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須於論文計畫核定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附件五)

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一、申請者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班 別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史論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資組
聯絡電話		手 機	

二、申請說明

研究主題	
申請原因	

三、核定

原 共同指導教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簽名：
原 指導教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簽名：
新 共同指導教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簽名：
新 指導教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簽名：
系主任 / 所長	請簽名：	

\* 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之研究生，需再重新填寫「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六)

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  
碩士班暨碩專班畢業學分審核表

一、申請者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班 別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組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組史論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資組
聯絡電話		手 機	

二、畢業學分審核表

(一) 共同領域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專題研討(一)	1		專題研討(二)	1	
專題研討(三)	1		專題研討(四)	1	
設計專題講座(一)	1		設計專題講座(二)	1	

\* 碩士班需全修 / 碩專班得免修設計專題講座(一)、(二)

(二) 專業領域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設計類	建築設計	4	文資組	專業實習	1
	都市設計	4		文化資產保存專題講座(一)	3
				文化資產保存專題講座(二)	3
史論類	台灣近代建築專論	3	碩專班	永續發展導論	3
	台灣當代建築專論	3			

\* 「設計類」須達 8 學分、「史論類」須達 6 學分、「文資組」須達 7 學分、「碩專班」須達 3 學分

### (三) 專業領域一般課程

組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組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 (四) 跨組選修課程 (至多 6 學分，含外所選修；碩專班修本系碩士班課程無上限)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 (五) 總計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共同領域共同課程		專業領域一般課程	
專業領域核心課程		跨組選修課程	
<b>總計學分數</b> (須達 30 學分；不含論文)			<b>學分</b>

三、公開發表之「學術論文、作品展覽(經系上認可)或全國性競圖、技術報告」(擇一完成，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完成審查)

主題名稱	獲獎(准)名稱	主辦單位	公佈時間

\*所有公開發表之「學術論文、作品展覽或競圖、技術報告」題目皆須與學位考試論文相關。

承辦人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八)

中原大學建學系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  
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審查申請表

- 研究生\_\_\_\_\_同意於畢業應修學分外(30 學分)再加修 9 學分，申請以【技術報告】2 篇代替碩士學位論文送交委員會審查。

研究生簽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本人同意所指導研究生\_\_\_\_\_於修畢系上所規定之學分數後，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送交委員會審查。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註：此申請表送交建築系辦公室存查，並由系辦公室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附件九) (網路申請)

## 中原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年 月 日

一、學生\_\_\_\_\_現在\_\_\_\_\_學系碩(博)士班\_\_\_\_\_年級肄業，已修畢規定學  
科學分。

二、茲已完成論文，擬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已繳所長繕就之論  
文\_\_\_\_\_份(以論文審查委員人數為準)。

論文題目(中文)：\_\_\_\_\_

敬請 推薦參加學位考試，謹呈

指導教授

系主任

教務長

學生： 謹呈

學號：

在學共 年(包括現在年級)

曾在 學年度休學 年

請注意：凡當學期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未舉行者，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前《第一學期：一月卅一日；  
第二學期：七月卅一日》提出書面撤銷，未依規定辦理者，學位考試以一次零分計算並  
登錄於成績簿。

20P029-124



(附件十一) (網路申請)

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  
碩博士學位考試試卷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類別：

論文題目：

所屬系所：

博 士 班 年 級  
碩

學生姓名：

學號：

評 分	
--------	--

考試委員簽名或蓋章	備 註

附錄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  
第八條：

學生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  
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  
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  
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評定 不及格者，以不及格  
論，不予平均。

學位考試記錄表（網路申請）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上 午 時  
下

考試地點：

記 錄：

（下載表單請至：本校網頁 → 教務處網頁 → 申請事項與表格 → 研究生使用）  
<http://acdm.cycu.edu.tw/application/index.htm>

(附件十二) (網路申請)

中原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第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學 系  
研究所

君所提之論文

題目：(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 集 人 \_\_\_\_\_

委 員 \_\_\_\_\_

委 員 \_\_\_\_\_

委 員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系(所)主任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P029-052

(附件十三) (系網下載)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_\_\_\_\_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論文評審意見表

- 論文題目：\_\_\_\_\_
- 學生姓名：\_\_\_\_\_ • 指導教授：\_\_\_\_\_
- 考試委員：\_\_\_\_\_ • 審查日期：\_\_\_\_\_
- 評審意見：(評審意見將事後整理打字編印於該論文前)

—

—

- 審查結論：本人評定此論文等級及分數如下：
  1. 國際性水準 (90 分以上)：\_\_\_\_\_分
  2. 國內特優研究 (85-89 分之間)：\_\_\_\_\_分
  3. 優於一般水準 (80-84 分之間)：\_\_\_\_\_分
  4. 及格 (70-79 分之間)：\_\_\_\_\_分

論文成績由考試委員決定，但是如選擇成績在 90 分以上，則需召開系務會議確定之。

- 考試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四) (系網下載)										page	1/1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清冊											
姓 名	審 查 費		交 通 費		合 計	簽 名 或 蓋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審 查 論 文 篇 數	戶 籍 地 址(含 里 鄰)	備 註	日 期
	教 務 處 補 助	計 畫 案 管 理 費	金 額	地 點							
合計											
、費用致贈標準：											
費 用					碩 士 班						
審查費(每篇每人)					1,000 元						
交通費(以地區分)					桃園縣境 500 元						
碩士學位考試，校方只補助三位口試委員之審查費， 超過部份則由教師之計畫案管理費中支付。					北 部 1,000 元						
					中、南部 1,500 元						



## (附件十五)

### 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

94年10月20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95年3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50036259號函備查  
95年10月1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96年3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60027662號函備查  
97.3.20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7.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5544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各系所並得依其特性需要，提高該系所之最低修業年限，並應明列於其修業規章中。
-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應修學分數、應修課程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章之規定自訂章則並送教務處。  
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考試科目、科數、考試方式以及不及格重考規定等事項，由各系所訂定。
- 第四條 本校各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該所碩(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若修畢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尚有其它與碩(博)士學位無直接相關的輔修課程，或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博)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博)士學位。
-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業期滿。  
二、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獲得該所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八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候選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四、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論文有抄襲、舞弊或侵犯智慧財產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各級學位之名稱，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十二條 學生於學位考試成績及學位考試審定書送交教務處時，視為畢業；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 畢業學生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未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亦不得作為延緩畢業或役男暫緩征集之理由。
- 第十三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碩士學位以技術報告替代之論文其封面改以「技術報告」或「創作報告」等稱之。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在規定期限內將最後定稿版本之論文精裝紙本一冊及全文電子檔繳送圖書館度藏，另碩士論文紙本一冊、博士論文紙本二冊繳送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
- 第十四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侵犯智慧財產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辦法，由本校舉薦委員會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另訂之，並列明於本校舉薦委員會組織章程中。
- 第十六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章由本校教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六) (網路申請)

## 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

年 月 日

主旨：擬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申請。

說明：生因 論文撰寫不及 考試委員人數不足 其他個人因素

擬撤銷前所提學位考試申請。 謹 呈

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教務處

學生： 謹呈

系級： 學系碩(博)士班

學號：

(附件十七) (網路下載)

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  
論文撰寫格式及離校注意事項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論文裝訂次序：

1. 封面(除應用物理研究所、文化資產研究所、宗教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外、管理學研究所、設計學研究所外, 餘皆為\*\*\*\*學系『全稱』, 如資訊工程學系、化學系、心理學系…)
2.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3.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
4. 摘要(中、英文均必須裝訂)。
5. 序言或誌謝辭(可略)。
6. 目錄。
7. 論文正文。
8. 參考文獻及附錄。
9. 簡單自述(可略)。
10. 封底。

▣論文裝訂注意事項：

- 一、封面：包括中英文題目、論文別、學系別、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年月，一律須加印書背，(請參照樣本一)；如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碩專班，請加「技術報告」字樣，(請參照樣本二)。
- 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授權書：每份論文均須裝訂。自(94)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論文授權書整併為一個版本，此授權書會在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後，自行列印並以親筆簽名填妥後影印裝訂於論文。
- 三、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一律登入 itouch→教務處→課註組→學位考試作業系統填報後列印，再請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中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塗改**，題目因故有修正之必要時，如委員尚未簽名，則進學位考試系統修正重印，如委員已簽名則請另附指導教授簽名之同意便簽，始可剪貼修正，並與正本併繳。正本由各系所彙整最遲於 96 年 8 月底前送交教務處課註組審核畢業資格，影本則自行裝訂於論文。  
✍論文題目以審定書上的為主，且紙本論文封面中英文題目要與審定書一致。
- 四、摘要：論文摘要內容，宜說明研究目的、文獻、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字數至少 500，至多 1000 字**。請依規定字數撰寫，以利憑報畢業資格。  
▣論文裝訂：必須有中文提要及英文提要分頁書寫。
- 五、序言或誌謝辭：須另頁書寫，誌謝辭自由選擇裝訂與否。
- 六、目錄：包括摘要、各章節項目、參考文獻之順序編排，篇節分明，統一以**阿拉伯數字**編碼。
- 七、編排：內容概要以章節項目之順序編排，篇節分明。
- 八、紙張：論文除封面封底外，均採用 60~70 磅之白色模造紙(近似)。論文裝訂後應為 A4，如樣本。
- 九、字體：文字大小及行距不拘，一律電腦打字或鉛印、油印，全文加註標點，不得塗污刪節且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撰寫方式一律由左至右橫寫。**如以英文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
- 十、文獻：參考文獻包括作者姓氏、姓名、文獻名稱卷數、頁數、出版年份、出版者。
- 十一、裝訂：論文應裝訂成冊，封面及封底之紙樣及顏色由各學系(所)決定並告之研究生。基於環保，建議雙面印刷以節省紙張。

## 📁線上建檔：

本校論文摘要線上建檔及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在本校圖書館網頁「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thesis.lib.cycu.edu.tw>)線上輸入論文摘要及相關欄位，並將預先轉為PDF檔的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

(請參照「博碩士論文系統」網頁之「論文繳交說明」

<http://thesis.lib.cycu.edu.tw/submit.html> 項下之相關說明)。

## 📁繳交授權書：

### 一、關於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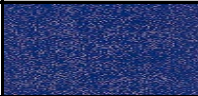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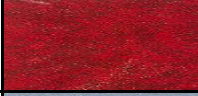


1. 研究生將學位論文紙本，無償授權中原大學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之讀者，為學術、研究之目的，於圖書館內重製部分或全部著作。
2. 研究生必須同意無償授權中原大學圖書館將其論文全文之數位檔案作為數位典藏之用，不提供其他營利服務。
3. 研究生可以選擇同意有償授權或不同意有償授權中原大學圖書館，將其論文全文資料進行微縮、光碟或數位化加值後收錄於資料庫。(有償授權指有權利金回饋，研究生可以選擇本人領取或捐贈學校校務發展基金指定用於圖書館館務使用。)
4. 如為共同指導，授權書上指導教授都要親筆簽名。

二、繳交本校博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正本至圖書館。

## 📁繳交論文：

一、繳交論文份數：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予下列單位：

1. 繳予課註組博碩士論文二本(平裝本)，以便彙轉教育部規定之度藏單位(國科會論文徵集已停收)。
2. 自行送至本校圖書館一本(精裝本)，論文封面膠裝顏色請依學院分色(如下表)。

各院名稱	精裝論文顏色	顏色參考
理學院	藍色(燙金字體)	
工學院	黑色(燙金字體)	
商學院	綠色(燙金字體)	
設計學院	咖啡色(燙金字體)	
人育學院	紅色(燙金字體)	
電資學院	淺銀灰藍色(燙金字體)	
法學院	暗紅色(燙金字體)	

3. 每位學位考試委員各一本。
4. 所屬系所另行規定繳交份數。

二、提繳期限：依學位考試進度通知辦理。凡學位考試通過者，論文限於當學期繳交。學期學位考試最後考試日、最後繳交成績日、辦理離校之紙本論文提繳最後期限以各學期教務處公告為準。

學生除修習教育學程者外，於學位考試成績及論文審定書送交教務處時視為畢業。

畢業學生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未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者，不得領取畢業證書，亦不得作為延緩畢業之理由。

☺如果您仍有疑問：

問題類別	洽詢單位	連絡分機
畢業論文撰寫格式	課註組各系承辦人或各學系(所)助理	課註組 2027 或各學系(所)助理分機
離校程序		
本校論文摘要線上建檔	圖書館系統組	2851 分機
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		
論文轉 PDF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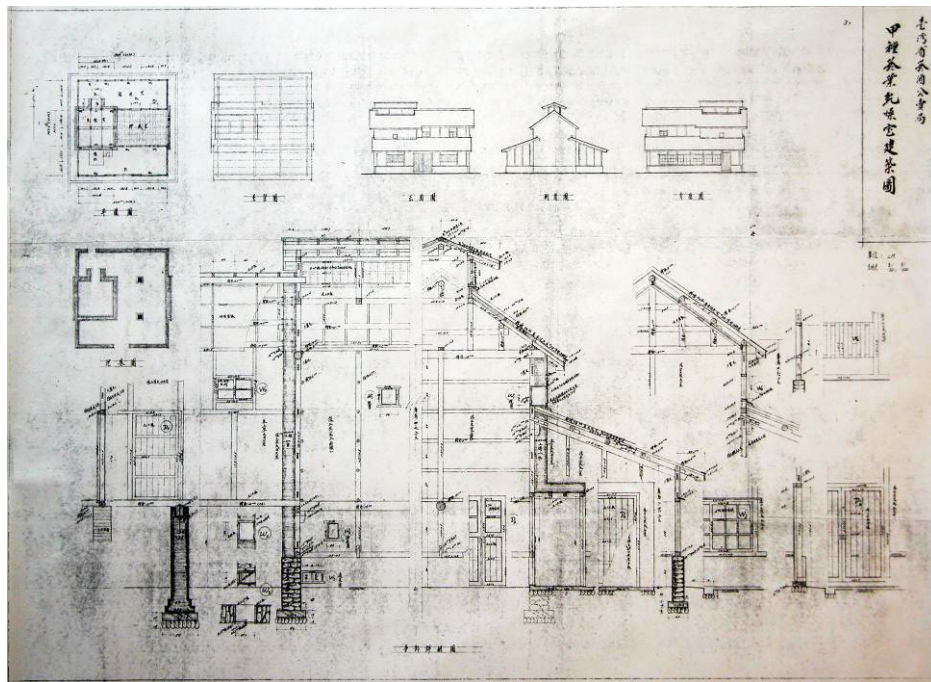
書背



私立中原大學  
建築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樣本一

美濃菸業聚落與菸業建築之研究 (1919~2004)  
The Research of Tobacco Industrial Settlement and Tobacco Industrial Building  
in Mei Nung (1919~2004)



指導教授：堀込憲二  
研究生：黃俊憲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書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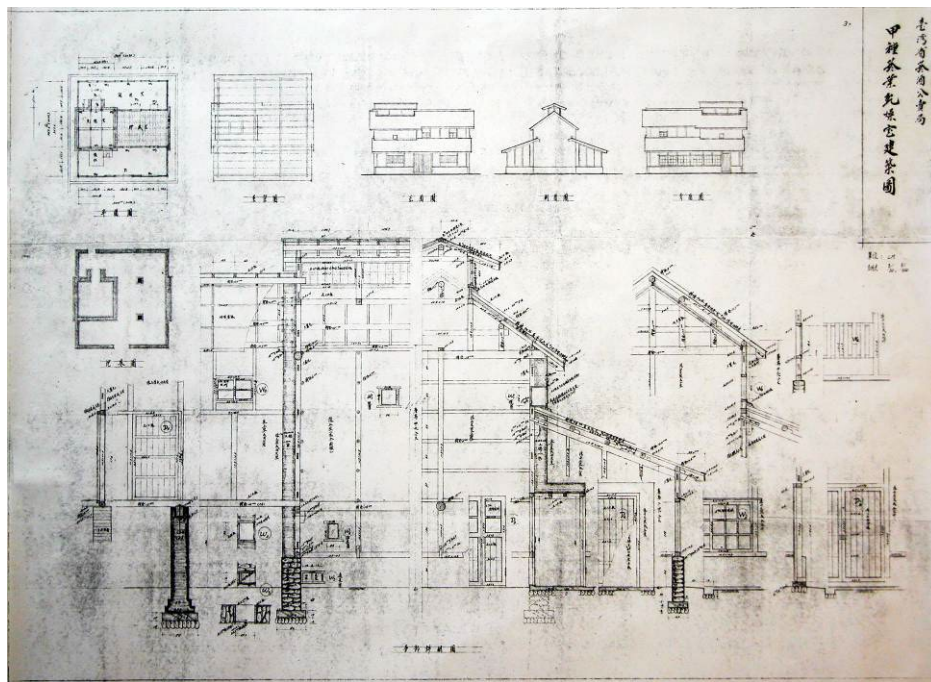


私立中原大學  
建築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技術報告)

樣本二

### 美濃菸業聚落與菸業建築之研究 (1919~2004)

The Research of Tobacco Industrial Settlement and Tobacco Industrial Building  
in Mei Nung (1919~2004)



指導教授：堀込憲二  
研究生：黃俊憲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附件十八) (系辦索取)

中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畢業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單(研究生)

\_\_\_\_\_年級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單位	1 指導教授	2 圖書館	3 系主任	4 系辦公室
辦理  簽章	(指導教授需親自 簽名,蓋章者無效)	(1) 出納台確認借還書  (2) 至諮詢服務台繳交論文精 裝本一冊，並確認論文全 文電子檔已通過審核，並 繳交本校及國家圖書館授 權書各一份		
領證人姓名： 學生證號碼： 或身份證號碼：				

- 一、各單位對該生各有未了事宜，應令辦妥後簽章。
- 二、研究生經各單位蓋章後，連同學生證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證書。
- 三、凡因故無法親自來辦理離校手續者，可由代辦人清理未了手續，代辦人必須持本人身分證或本校學生證，始可代辦。

備註：

(附件十九)

中原大學建築系\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碩士暨碩專班學生  
加選大學部建築設計課程審核表

99.03.31 系務會議通過

學生學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系級班別：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編號	事項	流程	簽名或蓋章	時程
1	生涯規劃計畫書(自傳與修課計畫)	導師		開學前 20日完成
2	收件(計畫書與大學成績單)	行政助教		開學前 20日完成
3	資格審核(面試)	審核會議		開學前 10日完成

說明：

1. 請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以利審核會議安排。
2. 研究生下修建築設計者一律比照大學部建築設計修課規定，請自行調整修課計畫。
3. 本申請單於「初次修習建築設計課程」前提出，通過後每學期應依學校規定程序與時程選課，不需再次提出申請。